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

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少子化日益嚴峻問題，以追求本系的永續經營，成立「生化科技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招生策略並推動招生宣傳業務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為系上全體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。
 2. 編列並審議招生事務費用，編列經費原則如下：
 - (1). 每年從教學訓輔經費中匡列。
 - (2). 系所每年預算超過 15 萬元以上者，應匡列 5 萬元；預算低於 15 萬以下者，應匡列 3 萬元。
 - (3). 經費支應：文宣品、工讀金、交通費等。
 3. 審議系所特色招生文宣及配合相關招生宣傳。
 4. 其他招生推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，**必要時可併同系務會議召開。**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